

三輪車伕的生涯

千輛三輪車活躍市面，蔚為奇觀。

香港三輪車載客是戰爭的產物，在淪陷於日軍的三年，它成為本港最優良的交通工具（市面電車巴士汽車貨車等全面停頓），既不用汽油，不管機件怎樣的殘舊，只要修理過來又可行走，比人力車快捷，比單車載得多（最多可載三名乘客）。

在最盛的年代，市面出現千多輛三輪車，還未計私家擁有的，而在戰後的三年社會蕭條，百廢待興，三輪車生意一枝獨秀。

靠三輪車生活的人，其數過萬，每天分三班車伕（每班八小時）。

當時的三輪車價不菲，每部值一千元，車伕向車舖租車，車租每天是十餘元，但營業額可達百多元，所以在戰後第一年業三輪車伕者簡直就是天之驕子。

車資是劃一收費的，十分鐘以下收費一毫，以後

每十分鐘加一毫；載客二人收費一毫半，每十分鐘加收一毫半；載客三人則收費二毫，而每十分鐘便加收二毫。

所以踩一次車程載客隨時賺上一二元，三輪車伕的日子倒過得風光。一九四六年政府嚴格檢驗三輪車，如果過於殘破，絕不發牌，這導致黑市炒牌之風甚盛，甚至取巧者把同一個車牌掛在幾輛三輪車上營業。

但到了一九四七年，公共汽車陸續恢復在市面行走，車資也便宜得多，三輪車開始走下坡了，生意也越來越少，只有遊客和水兵為了好奇和觀光才搭。

三輪車伕們亦急流勇退，改行做別的工作。起而代之者即是潮汕逃饑來港的苦力和農民，為了每天辛苦賺幾元也甘之如飴，

亂世浮生，奈何。
不過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政府立例取締三輪車，令上萬人失業呢。

吳 昊

話說香江

